

T012A17-1_稅法與實務(上)修法補充資料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6.06.14 修正公布第 50、60 條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50 條</p> <p>I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u>總報金</u>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p> <p>II 前項應納之稅款或滯報金、<u>總報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u>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總報金及滯納金</u>，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第 50 條</p> <p>I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總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總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滯報金及總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p>

		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上加計利息係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爰併予修正。
<p>第 60 條</p> <p>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60 條</p> <p>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u>二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外，由行政院定之。</p>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二)稅捐稽徵法 (106.06.14 增修訂第 5-1、46-1 條條文)

新修正條文

第 5-1 條

- I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II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 III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 IV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V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VI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 V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46-1 條

- I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II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106.06.14 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51 條</p> <p>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p> <p>II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 51 條</p> <p>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並刪除「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及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另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p>